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浉法〔2020〕67号

签发人：祝杰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浉河区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创新律师调解方式方法，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浉河区高质量跨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平等自愿。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坚持调解中立。律师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坚持调解保密。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要求不公开的，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不应公开。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一律不公开。

坚持便捷高效。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坚持有效对接。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律师调解受案范围及来源

（一）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亲属纠纷、邻里纠纷、医患纠纷等适宜人民调解的纠纷，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专业调解中心和律师调解组织应当向当事人推荐通过人民调解方式予以化解。当事人坚持要求律师调解的，律师可以调解。

（二）人民法院委托调解。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律师调解组织安排律师进行诉前调解或诉中调解。委托调解案件的数量和类型，由委托法院和受托的律师调解组织自行商定。委托律师调解组织进行诉前或诉中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将案件有关材料移送律师调解组织。

（三）当事人申请调解。律师调解组织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应当由纠纷当事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律师调解组织审查认为可以提供调解服务的，安排律师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成功的，出具律师调解协议书。

（四）其他委托调解。律师调解组织可以探索接受其他党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单位

或组织的委托，代为调解民商事纠纷。

三、律师调解工作室的设立

（一）在区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由区司法局统筹区律师协会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派驻值班和调解律师。

（二）在浉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由区司法局统筹区律师协会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派驻值班和调解律师。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31日

信阳市浉河区司法局

2020年8月31日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31日印发